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2-47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丁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丁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任申请生效前，丁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丁锋先生在任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丁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永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永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王永锋先生简历

王永锋，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副部长，兼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王永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永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